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5-008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6日，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49号）核准，湖北广电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924,2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67,616,799.51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7,616,799.51元。截至2014年12月17日，该等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审字1-1173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在平安银行武汉武昌支行及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武汉武昌支行、中信

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含利息）合计为 65,768.26 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湖北广电	平安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11014701508004	35,768.26
湖北广电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7381010182600386421	30,000.00
合计			65,768.2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楚天视讯双向网络改造、武汉广电投资双向网络改造两个募投项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楚天视讯双向网络改造项目	44,820.60	37,875.38
2	武汉广电投资双向网络改造项目	34,183.20	28,886.30
合计		79,003.80	66,761.68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量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依照上述项目实际需求的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截止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

数)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 可以减少同等数额银行借款, 按目前银行半年期存、贷款利率测算, 以总额 20,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计算, 预计可为公司节约 500 万元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且使用期限届满前, 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5 年 1 月 26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其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湖北广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湖北广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湖北广电实

施上述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